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(二)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办公楼 116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三)公司实有董事 9 人，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。(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)

(四)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。

(五)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修订稿）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(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)

(二)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》

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鹭集团”）、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纺科技”）、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色纤维”）、新乡市华鹭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鹭科技”）、新乡市飞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鹭纺织”）等关

联方发生采购原料、销售产品的日常交易。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 41,32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2023 年度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）实际发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7,871.72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（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）

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在对与白鹭集团、精纺科技、华鹭科技、飞鹭纺织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，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、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在对与绿色纤维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，在对与绿色纤维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姚永鑫先生予以回避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融资能力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白鹭集团同意在 2024 年度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以及金融机构的实际要求，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的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将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，按实际担保金额和年化 0.2% 的担保费率向白鹭集团支付担保费，公司预计担保费年度累计不超过 1,0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（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

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、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经本次董事会审议，确定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8日